

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二月

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联重办（律）字第 26lwei021201 号

致：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召集人资格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适用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由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审查、验证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股东会参会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和承诺已向本所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该等资料无论其为本、副本、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均属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本所以及本所指派的律师已获得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从事法律业务资格。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并承担相应工作职责。

3.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会议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前期审查工作

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基于对以下事项（资料）的审查：

- (1) 《公司章程》；
-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 (3)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 2026-002 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为 2026-004 的《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质押、抵押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编号为 2026-005 的《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为 2026-006 的《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供网络投票）》；

(4) 公司本次股东会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

二、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编号为 2026-006 的《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将本次会议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等事项在法定期间予以公告。

2. 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 14:30 在公司 102 楼一会议室（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 1 号）召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1 日 15:00-2026 年 2 月 12 日 15:00。

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和审议事项均与《股东会通知》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提交的委托书及个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名，代表股份 88,875,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5%；

其中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名，代表股份 88,875,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5%；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同时，网络投票股东的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结算系统进行验证。根据中国结算系统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7,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现场及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 4 名，代表股份 88,882,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6%。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 3 名，代表股份 3,975,7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会议的参会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公告》，本次会议计划对如下议案进行表决：

1.00 关于 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质押、抵押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00、2.00、3.00)；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2.00 和 3.00），回避表决股东为（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工业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关于 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质押、抵押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股东的表决结果。

2.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 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的表决结果：经核查，本议案以股东会普通决议程序进行表决，并以 88,882,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8,8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75,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质押、抵押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结果：经核查，本议案以股东会普通决议程序

进行表决，并以 3,968,75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审议通过，反对 7,00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68,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7,00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68,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 7,000 股，弃权 0 股。

(3) 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结果：经核查，本议案以股东会普通决议程序进行表决，并以 3,968,75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审议通过，反对 7,00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68,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7,00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68,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 7,000 股，弃权 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 韩利锋

经办律师 | 罗 巍

经办律师 | 陈诗雨



2026 年 2 月 12 日